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查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呈報告主旨「申請複製兩監視紀錄」，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申請複製 104 年 10 月 25 日 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○舍○房監視紀錄及 104 年 10 月 26 日 7 時 40 分至 7 時 55 分平三舍 17 房監視紀錄(下稱系爭資訊)，訴願人稱未獲該監通知申請結果，認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

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就其申請政府資訊案件，認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部分，該監業以列管編號 1060301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，回復訴願人不予提供。另因該通知書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，且係通知訴願人否准申請，依上開決議及判決意旨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四、次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，係宜蘭監獄基於監督管理及戒護安全所製成之影像，其內容含有機關安全設施，故該監經審認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獄政監督管理及安全造成困難或妨害，爰不予提供，並非無據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